

繼承過戶具備文件一覽表

所 須 文 件	備 註
1. 稅捐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或免稅證明書正本。	須先確認繼承股數(包含集保及現股)。
2. 股票繼承人現在部分戶籍謄本(正本)。	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3. 本國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繼承人為未成年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	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亦可代替。
4. 繼承系統表正本。	繼承系統表應由申請繼承人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自行制訂並應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5. 遺產分配協議書正本。	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一致。
6. 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股份繼承拋棄同意書」。	此處"拋棄繼承"係指繼承人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所有被繼承人財產"。
7. 股票繼承人之印鑑。	
8. 被繼承人之股票。(若為子公司股票須同時辦理換票,以國泰金股票辦理繼承過戶)	
9. 股票繼承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每人一份。	新股東必需附 9、10、11 文件。
10. 股票繼承人之印鑑卡每人一張。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章並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11. 個人資料告知書	10.11 如已留存印章者免附上。
12. 671 及 673 申請書	所蓋印章要和原留存印章相同。

1.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話(02)2708-7698 分機 7611~7626 國泰金控行政處股務科。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須提具足以證明合法繼承之文件。
3. 被繼承人之股票若存於集保,應透過被繼承人之券商辦理繼承過戶。

遺產分配協議書

被繼承人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持有股票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

以上所列被繼承人名下之股票遺產，經所有繼承人協議依下列方式分配之(若有現金股利亦同)，所有繼承人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示負責：

繼承人	分配股數	印鑑

此致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股東，您好！

感謝 台端買進本公司股票，為了落實法令遵循，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的規定，向 台端告知本公司依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必須告知的各款事項，請 台端務必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為辦理股務相關業務、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及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事務或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印鑑卡及相關業務申請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司、國稅局、臺灣票據交換所、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您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是，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簽收證明書

簽收證明：本人經 貴公司告知並交付與上開事項內容相同之書面乙份，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立書人：_____（簽章）

股東戶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